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琼卫科教〔2024〕8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 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南省第二届毕业后 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我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开展，按照《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琼卫规〔2024〕2号）等文件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海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并研究确定了海南省第二届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现一并印发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抓好贯彻执行，并为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有效履职做好必要的支持保障工作。

附件：1.海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2.海南省第二届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组成人
员名单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省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智库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我省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根据本办法设立的海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的组织运行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海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全部由我省符合选聘条件的专家组成，并应当热心热爱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第二章 组成和职责

第四条 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第五条 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开展政策调研和服务咨询，为完善我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的相关政策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 参与制定、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管理细则及实施方案等；

(三) 参与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评审认定、培训质量评估、

考核工作等，为规范毕业后医学教育过程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四）指导、协调、督促各专业专家的工作；

（五）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师资培训，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培训和交流活动；

（六）针对全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对策建议并积极推动解决；

（七）负责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和有关部门以及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反映各专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或建议；

（八）承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和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及办公室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委员的选聘和管理

第六条 拟选聘的委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业务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以及丰富的专家经验和履行委员工作必要的身体条件。选聘程序应公开、公平、公正、透明。

第七条 坚持自愿、择优的原则，经培训基地推荐、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审核并提出候选名单、海南省卫生健康委研究确定后产生。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对被推荐人选进行遴选，经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方可聘任。若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需申请退出，可向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提出不

再担任委员的申请，经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同意后退出。

第八条 委员实行聘期管理，聘期为三年。聘期满后重新遴选新一届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委员原则上不得连续任聘两届。任聘期间，因违法违规违纪等原因更丧失委员资格的，由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审查后取消其委员资格。

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任聘期间因故退出或取消资格的，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应按照委员产生程序及时组织做好相应的接替工作。

第九条 对委员以适当方式开展年度和聘期评价，并对评价实行结果运用。对评价不合格的委员，由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审查后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在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和海南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承担海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智力支撑工作。

第十一条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在海南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负责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日常运行的组织协调和保障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主要总结交流工作，针对我省毕业后医学教育重点、

难点的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并提交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或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参加，主要分析总结和研究审核阶段性重要工作。

第十四条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和秘书长应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工作谋划，及时提出相关研究审核议题和事项并提交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支持和保障

第十五条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应加强对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支持指导，并为其有效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协调保障，确保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海南省第二届毕业后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任委员

王 毅 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党委书记、主任医师

二、常务副主任委员

张秀峰 海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三、副主任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顾申红 海南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科基地主任、主任医师

陆征麟 海口市中医医院住培办主任、副主任中医师

乔 平 海南省人民医院教学部部长、主任医师

张春蕊 文昌市人民医院科科长

朱 燕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原教学办主任、副主任
医师

四、秘书长

徐 磊 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教务部主任、副主任医师

五、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瑞娟 海口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主任医师

陈志晔 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放射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
副主任医师

- 褚雪菲 三亚市中医院中医全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主任中医师
- 代鸣明 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神经内科专业基地教学 主任、副主任医师
- 贺小宁 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口腔全科专业基地主任、主任医师
- 黄盱宁 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声医学科专业基地主任、主任医师
- 秦 扬 海南省中医院科教部主任、主任中医师
- 王 玲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眼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主任医师
- 王洪伟 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妇产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主任医师
- 吴 淼 海口市人民医院内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主任医师
- 吴多志 海南省人民医院麻醉科专业基地主任、主任医师
- 夏威夷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医学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副主任医师
- 冼丽娜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症医学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副主任医师
- 谢屏东 海南省人民医院全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主任医师
- 熊 伟 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外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副主任医师

张 丽 三亚中心医院内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主任医师
赵质彬 海南省人民医院耳鼻咽喉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
主任医师
郑诗华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专业基地教学主
任、主任医师

抄送：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医科大学。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校对：刘学军